

# 刑法偽證罪之解析

林俞妙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lin.amy30316@mail.moj.gov.tw](mailto:lin.amy30316@mail.moj.gov.tw)

## 一、案例：

(一)張淑惠與周清華係男女朋友，於民國(以下同)92年4月20日下午5時40分許，二人在臺中市中區中正路158巷11號周清華之租處聊天，因賴麗卿帶同其丈夫林書賢前往周清華上開租處商討債務問題，周清華與賴麗卿發生爭執。周清華即徒手毆打賴麗卿二巴掌後，又拿桌上之煙灰缸毆打賴麗卿，致賴麗卿受傷。賴麗卿受傷後，隨即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出告訴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張淑惠於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該傷害案93年6月14日14時30分許開庭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三法庭內，就該件傷害案件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時，虛偽證稱：

「92年4月20日下午5時40分許，告訴人賴麗卿和證人林書賢有到臺中市中區中正路160號找周清華，但周清華不在那裏。當時我有打電話給周清華，周清華說好像在那裡買東西。告訴人和證人林書賢看到周清華不在，就自行離去。當天周清華回到該處，有打電話給我，並詢問有關證人林書賢及賴麗卿到住處的事情」。

(二)本件案例之證人張淑惠是否構成刑法的偽證罪呢？那可要看張淑惠於法院審理時到庭所說：「92年4月20日下午5時40分許，告訴人賴麗卿和證人林書賢有到臺中市中區中正路158巷11號找周清華，但周清華不在那裏」的這些證詞是否符合刑法上所謂偽證罪成立之要件而定。所以下面就依序來說明刑法偽證罪要能成立所需要的構成要件究竟有哪些？

## 二、偽證罪之成立：

(一)刑法偽證罪之處罰，在刑法第168條定有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查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此規定偽證罪要成立，則需要有幾項要件：

1、證人依法作證時，必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始負偽證罪之責。

(1)所謂「虛偽陳述」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而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因為證人就此種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則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故以之為偽證罪，

而科以刑罰，如其所陳述事項之有無，與裁判之結果無關，僅因其陳述之虛偽，而對之科刑未免失之過酷。

- (2) 以本文之案例而言，證人張淑惠明知道 9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40 分許，告訴人賴麗卿和證人林書賢有到臺中市區中正路 158 巷 11 號找周清華，且周清華確實在現場，但於法院作證時卻故意講不實在的話說：當時周清華不在那裏，因此，張淑惠確實有為虛偽之陳述，應無疑問；另外如果真如張淑惠所說的周清華當時不在那裏，那麼周清華當然就不可能如告訴人對周清華提出之告訴所提的：在上開租處打傷賴麗卿了，所以這個虛偽之陳述，是足以影響周清華被判決傷害罪之裁判結果，也就是張淑惠這個證詞有使法院的裁判陷於錯誤的危險，當然屬於「周清華是否成立傷害罪嫌」之案情中重要關係的事項了。

## 2、偽證罪之成立，需虛偽陳述之證人已於供前或供後已經具結。

- (1) 關於證人具結的問題，首先刑事訴訟法在第 186 第 1 項前段有明文規定：「證人應命具結。……」那何謂「具結」呢？具結是指「依法有具結義務之人」、「履行其具結義務」而言。也就是只要是法律規定可以不必具結的人之外，都必須在具結文上簽上自己的名字才叫作「具結」。那什麼又是「依法有具結義務的人」，這個在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有明文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也就是說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原則上都有當證人的義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才可以不必當證人，那麼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指的又是什麼呢？舉例來說，第一像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就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07、308 條也有規定，本文係以刑事案件為例，所以此部分不論）：「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在法庭上檢察官或法官都是問證人：「你跟被告有無親戚關係？」如果回答：「沒有。」檢察官或法官就會立刻告知證人具結的義務及偽證罪的處罰是可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思也就是告知證人今天以證人身分請你來法庭作證，要講實在的，如果講不實在的事情，讓法院認定成立偽證罪時，最重是可以判刑七年的意思，並命證人在載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的結文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完成具結的程序；如果回答：「有」，則會再問：「依法律規定你可以拒絕證言，但你是否同意作證？」，如有上述關係之證人並未拒絕證言，則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有明文規定：「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所以這種情形仍需命證人當庭完成上面所說的具結程序，因為只有經過具結所作的證詞，也才可以當作證據。
- (2) 以本文案例而言，張淑惠與周清華如僅係同居人，則當庭一定要命她具結後所作的證詞，才可以當作證據之用，但如她與周清華之間訂有婚約，則應再問她是否同意作證，如同意，則仍應命她當庭具結，這樣她所為之證言，才可以作為證據，不僅如此，經過具結後作證時，必須她故意講：當時周清華不在那裏的虛偽陳述，也才能符合刑法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也就是要看張淑惠是否屬於依法有具結義務之人，而且她確實在法院已經在具結文上簽上自己的名字及日期，履行了具結義

務，如果張淑惠並未在法庭作證時，在作證詞之陳述前或陳述後，在具結文上簽名完成具結之程序，那麼儘管她有虛偽之陳述，也不會構成偽證罪了。

- (3) 另外，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舉例二如刑事訴訟法第 186 第 1 項後段另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一未滿十六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若在法律上不得令其具結之人，而誤命其具結者，也不發生具結之效力。
- (4) 以本文案例而言，如果張淑惠係未滿十六歲，或有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的人，而偵查的檢察官或審判的法官未注意，又令她當庭具結，雖然張淑惠在法庭作證時，有說：「當時周清華不在那裏」這句虛偽陳述，因她這個具結不發生具結的效力，所以也就不符合刑法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也就不會構成偽證罪了。

### 3、按刑法上之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

- (1) 刑法偽證罪之成立，如上述所提的，只要證人依法作證時，於供述作證前或供述作證後當庭已完成上述所說的具結程序，而且是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不實之陳述，就會偽證罪；也就是說，一旦有當庭具結作偽證之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
- (2) 以本文案例而言，證人張淑惠在法庭作證時，一旦完成具結之程序，且當庭作證說了：「當時周清華不在那裏」這句虛偽陳述的證詞，雖然後來傷害案件可能因為雙方和解了，告訴人賴麗卿撤回傷害告訴表示不要再告周清華了，而這個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傷害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之規定，只能給予不受理之判決，周清華並未被以傷害罪判刑，但是因為偽證罪是侵害國家司法關裁判之正確性之國家法益，並不是告訴乃論的犯罪，所以檢察官只要有證據可以證明證人張淑惠確實有偽證之行為，就可以以證偽罪對張淑惠提起公訴，並不會因為周清華後來並未受不利的判決結果而影響張淑惠偽證罪之成立。

最後，看到這裡你是不是會想：那我就不要到法院去作證不就沒事了，其實那可不，因為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也都有明文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也就是說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除上述所講的法律另外有規定外，原則上都有當證人的義務，如果證人經以傳票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所謂正當理由例如生重病不能說話、出國．．）而不到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是可以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且可以拘提，也就是可以簽發拘票，交由警察強行將應作證的人拘提到法庭來作證，所以不到法庭來作證都不行呢？而到法院作證時，如上所述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所以所作的證言等於白費，但如果經具結程序，又為虛偽不實的陳述，那就構成偽證罪了，所以最好的方式當然是，證人一旦到法院作證時都能夠根據自己所看到聽到的據實陳述，這樣就不會構成偽證罪了。